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一月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的要求，中信证券对九目化学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九目化学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中信证券与九目化学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九目化学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1,384,660 股 A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九目化学 0.07% 的股份。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累计持有九目化学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141,200 股 A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九目化学 0.01% 的股份。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九目化学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4,648,074 股 A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九目化学 0.23% 的股份。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九目化学股份的情况；九目化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与九目化学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九目化学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九目化学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九目化学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九目化学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和九目化学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3月13日，项目小组提交九目化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以下简称“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

2024年5月10日，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项目经中信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4年8月19日，项目小组向质控组提交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项目质控申请。质控组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14日对项目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就审核过

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质量控制初步意见。

项目小组根据质控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质控组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并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组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同意将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对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项目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唐经娟、柳林絮、谭智、温晓芳、王勋非、程连木、王霞，其中注册会计师为：程连木、王霞，律师为：王勋非。上述内核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及电话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唐经娟、柳林絮、谭智、温晓芳、王勋非、程连木、王霞。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经 7 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等制度对内核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对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本项目备案材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本项目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九目化学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九目化学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备案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九目化学的尽职调查情况，中信证券认为九目化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九目化学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2019年7月31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9]222号），同意九目有限股份制改造立项。

2019年8月15日，中勤万信出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1380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九目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2,179.81万元。

2019年9月4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973]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九目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179.8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0,304.33万元。2019年9月17日，中国节能针对该评估报告出具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及备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9]280号）。

2019年9月19日，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9702GJN2019036）。

2019年10月8日，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9]313号），同意九目化学的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9年10月18日，九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九目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32,179.81万元按1: 0.541192的比例折合成股本17,415.45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九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9年11月4日，九目化学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九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71ZC0191号），对九目化学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9年11月6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放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79731666L）。

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18,75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也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及减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股东人数曾超“200人”以及出资瑕疵问题，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自九目有限设立至2009年7月，其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工商登记层面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工商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层面股东持股情况	变动情况
1	2005年9月，九目有限设立	崔阳林持股 500 万元； 董志忠持股 475 万元； 王大鹏持股 325 万元； 宋有永持股 300 万元	-
2	2005年9月，九目有限第一次增资	崔阳林持股 1,000 万元； 董志忠持股 95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650 万元； 宋有永持股 600 万元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3	2008年1月，九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戴炳炎持股 1,000 万元； 崔阳林持股 95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650 万元； 宋有永持股 600 万元	董志忠将其持有的 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戴炳炎，崔阳林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炳炎
4	2008年9月，九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宋有永持股 2,55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650 万元	戴炳炎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有永；崔阳林将其持有的 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有永
5	2009年6月，九目有限减资	宋有永持股 1,14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360 万元	宋有永减少注册资本 1,410 万元，王大鹏减少注册资本 290 万元

序号	工商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层面股东持股情况	变动情况
6	2009年7月，九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崔阳林持股 42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360 万元； 宋有永持股 340 万元； 韩晓锋持股 330 万元； 赵连生持股 50 万元	宋有永将其持有的 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阳林，将其持有的 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晓锋，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连生

### ②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2005年8月，因看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部分万润有限职工等人共同出资设立九目有限。为方便对委托投资等事务统一管理，该部分出资人与九目有限工会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共计273人次出资并缴纳投资款794.50万元。九目有限工会收到上述投资款后，向出资人出具了收款凭证并由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及宋有永4人代为持有九目有限股权。

2006年至2008年3月，因看好九目有限的发展前景，王大鹏、宋有永、部分万润有限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共计95人增加了对九目有限的投资。该部分人员缴纳投资款共计187.10万元并委托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等人持有。在此期间，因个人离职、资金周转等原因，12名万润有限职工解除委托投资共计7.30万元，另有23名万润有限职工等将其持有的九目有限出资额共计34.98万元转让给其他人员。

### ③代持解除过程

为规范万润有限高管及中层等管理人员对外投资行为，自2007年6月，万润有限逐步对5名高级管理人员、26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参与投资九目有限的行为进行规范与清理。该部分人员与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和宋有永4名受托人，以及九目有限工会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委托股权的协议》，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并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未在万润有限任职的自然人。

2008年6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正式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职工持股企业范围作出了严格限制，明确职工入股原则上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为落实上述意见，万润有限开始对普通职工的委托投资行为进行全面规范和清理。

2008年6月30日，剩余参与委托投资的万润有限普通职工等人，与受托人及

九目有限工会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委托股权的协议》，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除赵连生外，其余委托人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崔阳林、王大鹏、宋永有、韩晓锋4名受让方。至此，九目有限实际股东为崔阳林、王大鹏、宋永有、韩晓锋及赵连生5人。受让方结合自身的资金到位情况，于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期间，陆续向合计240名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项。

2008年9月-2009年7月，九目有限完成了一系列工商变更登记后，其工商层面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011年3月9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对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规范清理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1]21号），确认万润股份职工对九目有限的委托投资已全部进行清理和规范，万润股份职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九目有限的股权，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和《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投资已全部解除并清理，取得了中国节能的批复确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曾经超“200人”的情形

承上所述，自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曾超过200人的情况，系由万润有限职工等参与委托投资九目有限所致。

截至2008年6月，万润股份职工参与委托投资九目有限已得到全部清理和规范，万润股份职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九目有限的股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49名，股东人数不再超过200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系由万润有限职工等入股导致。公司目前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公司历史出资瑕疵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九目有限设立时，为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要求，尽快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的1,600.00万元注册资本及后续第一次增资的1,6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及宋有永向第三方的借款，公司履行完相应的验资程序后，将相应款项借给公司名义股东用于偿还借款。

九目有限设立时，万润有限职工出资794.50万元，委托公司当时名义股东投资九目有限，相关投资款用于清偿股东对公司的往来款。

2009年6月，九目有限进行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00万元减少至1,500.00万元，减资的1,700.00万元系股东清偿对公司的往来款。

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公司股东陆续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清偿完毕对公司负有的剩余往来款，公司已经实际收到九目有限股东向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0万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08号），截至2010年9月27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4年3月13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九目化学为我辖区内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九目化学及相关股东历史上的出资问题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我单位亦不会就该事项对九目化学及相关股东再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鉴于公司股东后续已经陆续归还借款且经中勤万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历史上的出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不会就该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股东再予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依法召开了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OLED前端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处的OLED产业属于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是全球OLED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领域的龙头企业，

根据群智咨询统计，2023年公司在全球OLED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的市场占有率约22%。在近20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与全球主要OLED终端材料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三星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行业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与九目化学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九目化学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出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九目化学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成立日期为2005年9月8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

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全体董监

高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

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2019年11月6日。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OLED前端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处的OLED产业属于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是全球OLED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群智咨询统计，2023年公司在全球OLED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的市场占有率约2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OLED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九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专利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部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独立。

###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5.06元/股，不低于1元/股；同时公司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9,660.87万元和20,336.8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OLED前端材料产品属于“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有机发光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目录中“2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8关键电子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地缘政治局势及出口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1%、87.48%和 91.54%，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韩国、德国、日本、加拿大等。近年来，受到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化，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各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地缘政治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若未来全球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境外客户因加征关税、贸易壁垒等原因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也会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风险**

OLED 有机材料属于新型显示技术的核心环节之一，具备明显的技术密集的特点，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OLED 前端材料厂商往往需要随着下游终端材料客户及面板厂商产品的不断升级，持续进行配套的研发创新，优化反应路径与纯化技术，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从而使自身始终保持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77.75 万元、6,560.83 万元和 3,49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7.47% 和 8.04%。但若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在配套客户的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重大失误，又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明显不达预期，致使落后于同行业技术迭代创新进度，则可能将对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迭代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核心技术泄露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同时也打造了一支在上述领域拥有丰富学科知识储备与行业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这些核心技术成果和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及地区之间高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核心技术也存在泄密风险。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

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宏观经济下行和需求降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终端应用包括智能手机、电视、移动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等领域。该等行业直接面对消费者，其需求也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消费者信心不足，产业链 OLED 面板企业相应缩减了投资扩产的进度，降低现有产线的开工率，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消费电子产品如手机、电视以及移动电脑等已经较为成熟，市场格局较为稳定，产品渗透率也已经达到了较为可观的程度，因此其需求主要来源于存量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由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而带来的增量需求。若未来传统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效果不及预期，或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反响不强，也会导致 OLED 产业链企业的需求受到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收入、利润增速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 **（五）环保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化工行业为国家重点环保监测对象，生产经营中面临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环保治理压力和成本将不断增加。

尽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施故障、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2.69 万元、39,291.48 万元和 40,255.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8%、66.22%和 58.52%，占比较高，

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现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者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等情况，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质量风险**

OLED 有机材料是产业链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环节之一，其分子结构特点、产品纯度等皆会直接影响显示器件的发光效率和使用寿命。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决定了 OLED 终端材料的化学结构和发光性能，并对更下游的 OLED 面板产品的性能产生重大的影响。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给客户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并使得公司丧失合格供应商资质，损害市场声誉，进而对公司的中长期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化工原料和各类定制初级中间体，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45%、65.58%和 61.80%，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变化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原材料供需关系的变动，公司所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极端的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以及汇兑损益产生影响。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人民币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收益为负数）分别为-1,150.58 万元、-694.09 万元和-700.52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盈

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3%、71.40%和 76.03%，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主要客户包括三星 SDI、SFC 等公司。公司虽与上述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62.20 万元、87,792.75 万元和 43,423.7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60.87 万元和 20,336.85 万元以及 12,294.23 万元，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 OLED 产品渗透率增长不及预期，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且新产品增长不及预期，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持续下行、客户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在建、拟建项目未来转固后折旧大幅增长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 （十二）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专有技术和专利。若公司在涉及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方面发生纠纷或诉讼，则可能对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对九目化学的培训情况

中信证券已对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委派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九目化学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九目化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九目化学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660.87 万元、20,336.85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7.06%。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8,750.00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90,388.33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九目化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

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九目化学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中除依法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史上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八)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 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各项规则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 2024 年 6-11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

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95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6-11 月，公司共发生采购约 1.67 亿元（不含设备工程类采购），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主料、辅料、外购中间体、溶剂以及催化剂以及外协加工、能源等，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6-11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3,861.47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情况稳定。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6-11 月，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万润股份	采购原材料	942.31
	采购蒸汽费	87.53
	接受劳务（加工费）	42.04
	污水处理费	64.01
万润药业	采购原材料	0.46
烟台万海舟	接受劳务（加工费）	7.14
烟台坤益	接受劳务（加工费）	400.50
	采购原材料	1,051.74
烟台亿鑫	接受劳务（加工费）	79.80
	采购原材料	12.58
烟台天汇	采购原材料	0.2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烟台灵汐	采购原材料	0.17
合计		2,688.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三月科技	销售产成品	86.81
烟台坤益	销售原材料	8.32
合计		95.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万润股份	代收电费	19.53
烟台海川	销售产成品	77.07
合计		96.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6-11月，公司研发投入为4,256.41万元，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6-11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6-11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6-11月，公司无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 2、主要财务信息

### (1) 重要财务数据

2024年1-11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1/30	2024/5/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45,748.10	143,596.37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05,221.65	94,958.80	10.81%
项目	2024年1-11月	2023年1-11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7,285.19	76,409.16	14.23%
净利润	22,782.53	18,366.68	2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2.53	18,366.68	2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3.62	19,794.49	52.89%
研发投入金额	7,748.23	5,769.38	34.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年11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5,748.10万元，较2024年5月末增长1.5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金额为105,221.65万元，较2024年5月末增长10.81%，主要系本期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4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7,285.1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23%，净利润为22,782.5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24.04%。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盈利增长趋势明显。

2024年1-1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63.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89%，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下游客户信用良好，回款及时，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

2024年1-11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7,748.2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30%。OLED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而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创新，随着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也有所增长。

### (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2024年1-11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3.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1.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66.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对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